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23970771
聯絡人：張菽亭
電 話：02-77367455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098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0109808A00_ATTCH1. pdf、0109808A00_ATTCH2. pdf、
0109808A00_ATTCH3. pdf、0109808A00_ATTCH4. pdf、0109808A00_ATTCH5. pdf、
0109808A00_ATTCH6. pdf、0109808A00_ATTCH7. pdf)

主旨：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以
下簡稱心測中心）為辦理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命題研習會
工作，請貴局(府)鼓勵公、私立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具教
育熱忱之正式教師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8月16日師大心測中字第
1111021566號函辦理。
- 二、旨揭研習會辦理目的係網羅命題教師及提升教師之評量觀
念與命題技術。相關事項如下：
 - (一)研習對象：公、私立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具教育熱忱之
正式教師。各科規定請詳閱附件之實施計畫。
 - (二)研習日期：
 - 1、寫作測驗：111年10月21日（星期五）。
 - 2、國文科：111年10月28日（星期五）。
 - 3、英語科：111年10月27日（星期四）。



4、數學科：111年10月17日（星期一）。

5、社會科：111年10月24日（星期一）。

6、自然科：111年10月26日（星期三）。

(三)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1年9月15日（星期四）下午5時截止。

(四)報名方式及錄取通知：依所附之實施計畫報名。經報名錄取者，於111年10月7日（星期五）前寄發書面或郵件通知，未接獲任何通知者，請勿逕自前往參加。

三、請貴局(府)核予與會教師公假出席並協助課務調整。另請函轉轄屬學校本案訊息(併同實施計畫)時，副知心測中心。

四、本案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各科承辦人：

(一)寫作測驗：葉小姐，電話(02)7749-8499。

(二)國文科：溫先生，電話(02)7749-8320。

(三)英語科及自然科：周小姐，電話(02)7749-8319。

(四)數學科：李先生，電話(02)7749-8322。

(五)社會科：褚小姐，電話(02)7749-8321。

五、檢附該校來文1份供參。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署國中小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號

聯絡人：褚瑄如

電話：02-77498321

電子信箱：chs.j@ntnu.edu.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師大心測中字第11110215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111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111年國中教育會考社會科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自然科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1111021566-0-0.pdf、1111021566-0-1.pdf、1111021566-0-2.pdf、1111021566-0-3.pdf、1111021566-0-4.pdf、1111021566-0-5.pdf）

主旨：本校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校心測中心）為辦理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命題研習會工作，擬請貴署協助函轉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轄屬學校，鼓勵公、私立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具教育熱忱之正式教師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1年1月2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06090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會辦理目的為網羅命題教師及提升教師之評量觀念與命題技術。相關事項如下：

（一）研習對象：公、私立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具教育熱忱之正式教師。各科規定請詳閱檢附之實施計畫。

（二）研習日期：



- 1、寫作測驗：111年10月21日（星期五）。
- 2、國文科：111年10月28日（星期五）。
- 3、英語科：111年10月27日（星期四）。
- 4、數學科：111年10月17日（星期一）。
- 5、社會科：111年10月24日（星期一）。
- 6、自然科：111年10月26日（星期三）。

(三)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1年9月15日（星期四）下午5時截止。

(四)報名方式及錄取通知：依檢附之實施計畫所擬「報名方式」上網（網址：<https://reurl.cc/oQ11ZV>），或手機掃描QR code報名。經報名錄取者，將於111年10月7日（週五）前寄發書面或email通知，未接獲任何通知者，請勿逕自前往參加。

三、請貴署及各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同意核予與會教師公假出席及協助課務排代。

四、為確實掌握相關規畫進度及時效，請貴署及各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函知轄屬學校本案訊息時，檢附實施計畫並副知本校心測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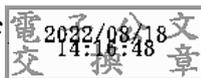
五、本案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該科承辦人：

- (一)寫作測驗：葉小姐，電話（02）7749-8499。
- (二)國文科：溫先生，電話（02）7749-8320。
- (三)英語科及自然科：周小姐，電話（02）7749-8319。
- (四)數學科：李先生，電話（02）7749-8322。
- (五)社會科：褚小姐，電話（02）7749-8321。

六、檢附本案各科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各1份（如附件）。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校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校長 吳正己



裝



訂

線